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
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新税塘 通〔2025〕 3106 号

天津市傲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6581333195G）

事由： 应申报未申报房产税疑点提示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一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〉的细则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〉办法》第二条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名下存在已登记的房产税应税税源，但未向本机关申报缴纳对应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，存在漏缴税款风险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核对应税不动产税源，应终止税源的及时进行终止，并向本机关报送相关佐证资料；涉及补缴税款的申报后一并缴纳相关税款及对应滞纳金，逾期未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按相关税收法规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

